2018年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生命学院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1. **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相关党政负责人、纪检委员、研究生秘书等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全面负责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学院研究生分管院长负责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

（二）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和面试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和面试等工作。

**二、选拔方式与培养模式**

从完成硕士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采取“2+4”培养模式（2年以硕士生方式培养，4年以博士生方式培养）进行培养。

**三、申请基本条件**

学校在读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可申请硕博连读：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三）修完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达到优秀（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学位课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海洋生物学专业的硕士生，申请本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时，原则上应修读过一门其他海洋科学专业（物理海洋学、海洋化学及海洋地质）硕士学位基础课并获得相应学分。

（四）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426分及以上（或通过相当于英语六级水平的其他国家级外语水平测试）或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统考外国语成绩70分及以上。申请2018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考试成绩可放宽至419分及以上。

（五）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科研潜力，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六）经硕士生指导教师推荐和拟接收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同意。

**四、选拔程序及要求**

（一）本人申请

硕士生于春季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将本人申请和相关材料提交至报考学院。

（二）资格审核

1.学院按照申请条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者应终止其申请程序。

2.报考导师评价，学院将通过审核的申请人材料提交至报考导师，导师对申请人给出书面评价意见及导师评价。导师考核由招生导师负责组织，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同一导师有多名申请者时，导师考核应给出申请者的综合排名。

3.专家组考核，学院成立专家考核组，成员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专家考核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综合报考导师意见和专家考核组成员对申请人材料评价及评分，初步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推荐人数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2/3。

4.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通过集体研究，对专家考核组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审定，确定拟推荐名单。

5.材料审核结果公布。在学院网站公布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定的所有申请人的材料审核结果。

6.推荐名单确定与公示。研究生院对学院推荐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学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示。

（三）综合考核

硕博连读研究生须与当年普通招考的考生共同参加综合考核。学院按照报考导师将考生进行分组并考核。

1.综合考核主要方式和内容

（1）专业基础知识笔试

笔试科目为《生物学综合》，采用闭卷考试方式，时间是120分钟。

（2）面试

面试包括业务考核和外国语考核。业务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研究现状和前沿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每位考生需准备5-10分钟左右的PPT汇报（包括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介绍、公开发表的文章与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以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外国语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外语水平和实际运用能力，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

（4）体检

体检标准以当年度学校公布的研究生体检标准为准。

2. 专业基础知识笔试和面试全过程须进行录音录像。

**五、综合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外语考核成绩×20%，各项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考试总成绩及任一单项成绩出现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各考核小组将硕博连读研究生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招生计划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学校根据学院的综合考核结果和拟录取意见，每年4月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予以公布，被录取的研究生当年秋季学期入学后转为博士生培养。

**七、监督管理**

（一）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学院在本院网站开辟专栏，主动公开本单位实施细则和考核结果等信息。

（二）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材料审核、综合考核或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向学校监察处、研究生院进行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初步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三）实行回避制度。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本单位博士生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当年度的博士生考试招生工作。

**八、本办法由海洋生命学院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